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1〕10号

关于舟山市小干污泥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波舒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小干污泥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选址位于普陀区小干岛西南侧舟山市小干污泥处理厂厂区内，总投资1994.66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污泥干化主要采用电解脱水工艺，设置4台电解污泥处理能力为1.5t/h的干化机，将含水率80%的湿污泥处理为含水率60%污泥，日处理规模为100t；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卸料车间、电解干化车间、储泥及输送系统、除臭系统、电控车间及值班室等；相关公用系统依托现有小干污泥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项目建设

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污泥干化脱水滤液、地面冲洗用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废水须接入小干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卸料车间和电解干化车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做好污泥运输车辆及其作业的规范化管理，避免运输过程的恶臭污染；落实现状小干污泥厂臭气收集治理等污染防治整治措施，实施大气监测和监控，确保厂界恶臭指标达标。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废液压油、絮凝剂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按相关标准规范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相关部门定期清运。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粉尘、有害气体、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

（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须在开工前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项目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相关手续，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30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

